

不法分子用软件虚增平台人气暗刷流量 直播间营造虚假“买买买”

网络直播风生水起。不法分子为吸引更多流量,将黑手伸向了直播间。长宁区检察院就受理了一起虚增电商平台直播间人气的案件。

2019年12月,待业在家的吴某某偶然看到网上有人售卖增加网络直播间流量的软件,便想起了自己的老同学姚某擅长编程。吴某某立刻联系姚某,两人一拍即合,谋划在直播热潮中“分一杯羹”。在吴某某的指使下,姚某研发出一款“直播神器”,用于虚增某电商平台商铺直播间的流量,几经改版升级,今年2月,姚某将一款集批量导入小号、虚拟增加观看人数、收藏数量、发言互动等功能于一体的软件交付给吴某某,并收获了数笔“好处

费”。之后,吴某某自己身兼销售、客服数职,积极开拓“市场”,除了将这款软件挂在某平台上售卖,还通过在直播间打小广告的方式向商家兜售。

这种暗刷流量的方式操作简单且效果“不错”。商家下载软件并注册账号后,购买卡密对账号充值,不同数量的卡密对应直播间不同量级的活跃度,充值越多,购买的卡密越多,直播间的流量就会越“红火”。为提高自己店铺直播间的人气和销量,吸引更多人来购买商品,不少商家主动联系吴某某。等到直播时外挂这款软件,就会有“僵尸粉”跟主播热情互动,营造虚假的热闹场面,一些不明真相的“吃瓜群众”往往跟风“买买买”。商家坦言

这么一操作,店铺销量确有上升,带货也比之前更容易了。短短三个多月,就有近200个商家找上门来,吴某某轻松赚进3.2万余元,而姚某也获得了“好处费”1000余元。

不法分子和商家联手“双赢”,平台和消费者因此遭殃。经司法鉴定,这一程序存在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传输数据进行未授权的获取、增加和修改等行为,属于破坏性程序,不仅影响电商平台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还严重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消费者网购时,常通过主播粉丝数、直播间人气选购商品,暗刷流量的作弊行为对消费者产生极大误导。

长宁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吴某某伙同姚某向他人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

系统的程序,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应当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追究刑事责任。近日,经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长宁区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吴某某、姚某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姚某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不法分子面对金钱诱惑最终走上犯罪之路,检察官为此提醒,切莫被眼前利益冲昏头脑,去钻网络平台的空子,通过合法途径获取钱财才是正道。

通讯员 钱宇文 本报记者 屠瑜



孙绍波 画

银行账户被操控? 原是“快递理赔”诈骗套路

本报讯(记者 袁玮)谎称有遗失包裹的理赔款,让信以为真的当事人登录虚假网站,然后就是一连串的资金异动……近日,徐汇警方会同农业银行及时帮助市民阻止卡内钱款被骗转移。

11月24日下午,陈女士来到农行徐汇滨江支行,向网点经理表示自己卡内资金异动,可能遇到了骗子。原来,当天陈女士接到一陌生电话,称有一笔理赔退款。由于她之前恰巧遗失过一个包裹,因此信以为真。之后,对方通过该手机号向陈女士发送了一个可疑链接。陈女士点击后,便跳转到一个虚假页面,在依次填写银行卡号、姓名、身份证号码、验证码等信息后,陈女士并未收到理赔退款。不久,她发现自己多次收到银行发来的短信提醒,得知自己

银行卡内资金从活期转成了定期,又从定期转回活期,于是到银行求助。银行员工初步判断陈女士遭遇了骗子,立即报警。斜土路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了解,陈女士因后续仍有资金进账,无法换卡。为保障其账户安全,民警让银行员工为客户重置了银行卡密码,将卡内资金转入定期,并关闭了电子银行功能。由于民警和银行员工及时采取措施,卡内资金并未损失。

此类案件中,嫌疑人往往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客户信息,冒充客服发短信或打电话给被害人,以办理理赔手续为由发送钓鱼网站链接或二维码,再以各种理由诱骗被害人转账或直接登录操作转账。警方提醒,遇快递丢失,应直接拨打快递公司官网电话。切勿点开来历不明、非官方推送的网址链接,及泄露个人信息。

【以案说法】

姐姐一家算公房同住人吗?

房产动迁

王女士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因征收补偿款分割问题协商不成,姐姐毛某一怒之下把妹妹毛女士告上法院,但毛某本以为能赢的官司却败诉了。

毛某和毛女士系同胞姐妹。其父母在上海中心城区拥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毛父。毛某姐妹均在系争房屋报出生。上世纪七十年代末毛某结婚生子。1984年因系争房屋住房紧张,毛某的单位为毛某增配了一间使用面积为18.9平方米的公房。增配房屋位于浦东,承租人为毛某,增配房屋的受配人为毛某夫妻和儿子小毛。按照姐妹俩商量的意见,毛某增配公房后,系争房屋居住权就归属毛女士所有。后毛某考虑孩子在市区上学教育资源会更好,也更方便,就同妹妹毛女士协商换房,把系争房屋的居住权留给自己一家,浦东房屋居住权给毛女士。毛女士答应后,毛某一家的户口就从浦东房屋迁回系争房屋,之后毛女士一直居住在浦东房屋内,毛某一家居住在系争房屋直至房屋被征收。1989年2月,毛女士和毛某签署了一个换房协议,协议上有“浦东某某房屋使用权归属于毛女士,浦西某某房屋(系争房屋)使用权归属于毛某”等字

样,毛氏姐妹在协议上签了字。八十年代末父母相继去世,系争房屋的承租人一直没有变更。随着时间的推移,原来看似偏僻的浦东房渐渐变成中心地段房。眼见房屋升值,毛某对换房一事反悔,再也不肯让毛女士的户口迁入浦东房屋。1998年,在没有告知毛女士的情况下,毛某把浦东房屋购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其一家三口名下。

2019年4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时毛某一家三口和毛女士共四人的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同年6月18日,毛某作为该户的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480余万元。毛女士找到姐姐协商征收补偿款的分配时,毛某振振有词地说:系争房屋一直由自己一家长期居住,且姐妹两家已经交换了房屋居住使用权,妹妹对系争房屋并无居住权。考虑到亲情,愿意给妹妹100万元,其余款项归属于自己一家。这一结果是毛女士无论如何不能接受的。

毛女士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该全部归属于毛女士所有。首先,毛某一家不是系争公房的同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毛某一家虽然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且三十多年来一直在系争房屋实际居

住,但是其一家三口曾经在本市他处享受过福利分房,且其福利分房面积完全达到了当年的住房解困标准,应该排除公房同住人地位。其次,毛女士和毛某实际上并没有交换房屋居住使用权。该房屋居住使用的互换是临时交换性质,不视为公房意义上居住权的交换。虽然双方签订有房屋互换协议,但是毛某拒绝让毛女士的户口迁入浦东公房,且毛某早已把浦东公房购买成自己名下的产权房,毛某以实际行动否定了公房使用权的交换行为。故虽然毛女士三十多年没有居住在系争房屋,但其对系争房屋享有的居住权是毋庸置疑的。

毛某在协商无果后,竟然把妹妹毛女士告上法院。后我代理毛女士应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之前的分析预测,法院认定毛某一家三口并非房屋同住人,毛某一家的诉讼请求被法院依法驳回。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事

刘老太有两个儿子,但最终只能靠保姆小赵安度晚年。房子被征收,动迁款差点让孙子卷走。一次偶然的咨询,一个切合实际的方案一下解决了刘老太的晚年养老问题。

老罗和刘老太育有二子。长子大罗早年经商,家境殷实,生有一子小罗。次子小罗自幼患病,终身未婚未育。老罗夫妻在上海有一套公房,承租人为老罗。1991年大罗在沪他处购买商品房产后,其夫妻二人的户口即从上述公房迁入购买的商品房内。小罗为读书方便户口一直留在公房内。老罗夫妻对这个孙子疼爱有加,小罗刚满十八周岁时,老罗就迫不及待把公房承租人变更小罗。上世纪九十年代末,老罗去世后不久,小罗也因病医治无效去世。2001年小罗罗大学毕业出国发展,后在国外成家定居。大罗忙于生意,根本顾不上照顾刘老太,刘老太为此伤心不已。自2004年开始,刘老太便雇了一个居家保姆小赵照顾自己的生活。小赵善良勤快,把刘老太照顾得很好。2015年5月,小赵外出时,刘老太不慎跌下楼梯,造成骨折,之后一直靠轮椅行动,吃喝拉撒全靠小赵一人照顾。左邻右舍都羡慕刘老太找了个闺女似的保姆。刘老太多次提到欲认小赵为干女儿,但小赵没有轻易答应。

2018年,刘老太居住的公房被纳入征收范围。闻听老罗的房屋要拆掉,动迁款可以买成电梯房了,刘老太说不出的高兴。刘老太考虑到指望儿孙养老

已经不可能,设想让小赵照顾自己直至百年,愿意把自己的财产都留给小赵。没想到一个越洋电话打来,让刘老太心里十分失落。原来多年来不见的孙子在电话里说,他近期要回国处理房屋征收补偿事宜,准备选择货币安置,拿出了几十万元给奶奶花销,剩余款项他在国外拓展生意急用。如果奶奶要房子,他可以在上海买套小房子登记在自己名下,保证让奶奶居住到百年。

刘老太在小赵的搀扶下找到我咨询。凭借多年处理居家养老问题的经验,我意识到这个问题表面看是动拆迁家庭内部纠纷,实际上这更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都市居家养老问题。要把家庭矛盾和意定监护、遗赠抚养整合起来考虑,一揽子解决老人在养老监护等问题上面临的问题和困惑。对于老人和其孙子在公房征收补偿利益上的矛盾,可以通过诉讼解决。按照我的经验,老人作为公房同住人应该能拿到足以解决住房问题的征收补偿款。对于老人的后续养老问题,按照老人和小赵双方的意愿,通过设计意定监护的方式,通过签订遗赠抚养协议,让小赵承担刘老太生养死葬的义务,同时让履行抚养义务后的小赵能够依法顺利拿到自己应得的利益,既让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又让好人收益有据、让好人不吃亏。

后来刘老太委托我代理她的案件,诉讼的过程和结果均符合我的分析预判。意定监护和遗赠抚养在我的设计下目前运行良好。

宋博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

老人把房留给保姆,行吗?